

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教学前〔2023〕5 号

各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相关直属学校：

现将《金安区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六安市金安区***幼儿园 2023 年秋学期招生公告
（模板）

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金安区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了促进和保障我区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维护幼儿、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基本需求，顺利完成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根据《安徽省学前教育实施条例》，参照《六安市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总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严格规范幼儿园招生入园行为，营造良好的教育招生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园、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等稳步提高，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范招生程序，依法保

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实现 2023 年全区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圆满完成。

三、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相关直属学校及各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科学组织实施，畅通咨询通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做好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各项工作，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各幼儿园要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公布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家长疑惑，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

（二）落实免试就近入园规定

所有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园规定，严禁通过面试、面谈、评测等形式进行入园前测试。

（三）合理划定招生范围

各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相关直属学校要依据幼儿园建设规划及招生规模确定各园招生计划。公办园要按照就近入园原则，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解决小区内居民的入园需求。公办园及城镇小区配套园在招生范围内招生后，仍有空余学位，可就近向周边招生；招生范围内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一律采取电脑摇号方式招生。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障碍幼儿随班就读。

（四）鼓励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各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要大力支持、发展公办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满足本地户籍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尽量满足幼儿入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

（五）规范有序招生

各幼儿园按照《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安徽省学前教育实施条例》等规定规范办园、规范招生。各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的班级数和班额标准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规模；要制定发布统一“模板”的招生公告（见附件），不得随意发布；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招生公告（8月10日），不得提前或推迟；招生公告要经乡镇中心学校（乡镇幼儿园）、城区教育辅导组（所属幼儿园）、区教育局（城区幼儿园及乡镇直属学校附属园）备案审核同意后发布。

（六）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各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相关直属学校要健全学前教育入园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

入园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园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家长提供。应当采集幼儿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幼儿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园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按有关政策，统筹做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以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外籍人员子女和招商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等入园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

各幼儿园通过公告、网络、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及时解答群众疑惑、确保适龄幼儿到合格（已挂牌）的幼儿园就读，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没有挂牌的幼儿园一律不得招生，

（二）严禁无序竞争

各幼儿园必须将办园的公益性放在首位，坚决反对将学前教育商业化。严禁幼儿园以“压价”“团购”“优惠”“赠送物品”等不正当方式进行无序竞争，争夺生源。

（三）加强过程监管

各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相关直属学校要加强对所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监管，对违反招生纪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区教育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减免有关经费等处分，直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此件主动公开）